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以来，已停止了商业保理业务的开拓，未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无继续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计划。为了坚定发展实业的战略规划，更好地心无旁骛做好主业，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瑞丰保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详情请查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0-0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力玛”），于2020年5月9日经营范围修改后，新增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耐火材料生产；

建筑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等内容，为充分反映珀力玛未来战略定位，使珀力玛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更相匹配，突出企业特点，珀力玛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珀力玛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